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14項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a)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給予本公司彈性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c)通過採納結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納入若干內務變動，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的全部內容(「**新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 (b)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c) 加入「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新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d) 規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作查閱的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e) 規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作股份過戶的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f)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g) 更改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給予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規定至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
- (h) 更改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給予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規定至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
- (i) 規定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j)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k) 規定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l)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委任，薪酬由本公司股東釐定；
- (m) 規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及
- (n) 規定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